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

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、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

104 年 10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

105 年 4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

105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

- 一、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核准就讀本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。
- 二、 修課規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五十八條辦理，碩士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研究所專業課程 8 學分，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則至少應修畢研究所專業課程 12 學分，其中「書報討論」課程最多採計 2 學分。
- 三、 應修習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)。
- 四、 就讀本所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，其英語能力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五、 博士班資格考核，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 論文發表要求、博士學位考試方式、及其他事項依雙方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